

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3日在东鹏总部大厦2508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占东鹏控股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思维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、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下属公

司（含全资子公司、全资孙公司），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，担保风险可控。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经营状况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，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。本次担保事项能够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，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；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循环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涉及本次监事会的相关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